

● 蒋永福 王株梅

论图书馆制度

——制度图书馆学若干概念辨析

摘要 图书馆制度是国家及其政府为了保障公民的知识权利而选择的一种制度安排,图书馆制度属于国家的文化制度范畴。图书馆制度可分为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次。国家及其政府是图书馆宏观制度的供给主体。目前我国的图书馆事业建设存在着较严重的制度缺位现象。制度图书馆学是从制度视角研究图书馆现象的一种思维方式。参考文献 18。

关键词 图书馆制度 制度安排 制度结构 制度需求 制度供给 制度图书馆学 图书馆学研究

分类号 G250

ABSTRACT The institution of library is an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of a country and its government to protect the intellectual rights of citizens, and belongs to the category of a cultural system of the country.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s discuss three levels of the institution of library and some problems in Chinese librarianship. 18 refs.

KEY WORDS Institution of library.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Institutional requirement. Institutional supply. Institutional library science. Library science.

CLASS NUMBER G250

在我国图书馆学界,“制度图书馆学”一词,首先由蒋永福提出^[1]。所谓“制度图书馆学”,就是从制度视角观察图书馆现象的一种研究范式。这种研究范式是对原有的机构范式的进一步深化、提升和超越,是面向宏观现实问题的宏观理论思维。制度图书馆学提出后,立即引起了业界的关注和议论。但是,人们对制度图书馆学所涉及的一些基本概念如“制度”、“制度目标”、“制度安排”、“制度供给”、“制度与机构”等有不同的理解,有的在认识上甚至产生了一些歧解。本文将对此做一些概念上的厘清与辨析,同时对制度图书馆学的有关问题做进一步的阐释。

1 关于制度与“制度图书馆学”

1.1 何谓制度?

迄今为止,对制度问题进行最全面、最深入研究的学科应该是制度经济学。科斯(Ronald H. Coase)、诺思(Douglass C. North)、舒尔茨(T. W. Schultz)、斯蒂格勒(George J. Stigler)等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都可以被称为是制度经济学家,尽管舒尔茨和斯蒂格勒并非以制度经济学贡献而获奖,但他们对制度研究的贡献是众人皆知的。

在制度经济学家中,凡勃伦(T. Veblen)是最早给制度下定义的人。凡勃伦认为,“制度实质上就是个

人或社会对有关的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他还说:“人们是生活在制度——也就是说,思想习惯——的指导下。”^[2]凡勃伦这里所说的“一般思想习惯”,指的是约束人们行为的道德观念、风俗习惯、意识形态等非正式规则(又称非正式制度)。

另一位制度经济学家康芒斯(John Commons)则把制度说成是一系列正式规则。所谓正式规则又称正式制度,是指各类组织(包括国家)制定的用以激励或约束人的行为的规则,国家或政府制定的政策和法律是最典型的正式制度。康芒斯说:“我们可以把制度解释为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动。”集体行动如何控制个体行动呢?康芒斯认为就是靠集体制定的行为规则。这些行为规则“指出个人能或不能做,必须这样做或必须不这样做,可以做或不可以做的事”^[3]。

舒尔茨给制度所下的定义是:“我将一种制度定义为一种行为规则,这些规则涉及社会、政治及经济行为。例如,它们包括管束结婚与离婚的规则,支配政治权力的配置与使用的宪法中所包含的规则。”^[4]

诺思是给制度下定义最多的经济学家。他认为,“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秩序和行为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5],又认为,“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

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制约”^[6]。显然,在诺思的制度定义中,包含了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内涵。

人类社会为什么离不开制度?人们为什么必须生活在制度之中?这就是制度的功能问题。舒尔茨在分析经济制度的功能时认为制度有五项功能:“制度是某些服务的供给者,它们可以提供便利,便利是货币的特性之一;它们可以提供一种使交易费用降低的合约,如租赁、抵押贷款和期货;它们可以提供信息,正如市场与经济计划所从事的那样;它们可以共担风险,这是保险、公司、合作社及公共社会安全安排的特性之一;它们还可以提供公共品(服务),如学校、高速公路、卫生设施及实验站。”^[7]我国学者卢现祥认为,制度的功能可概括为六个方面:“降低交易成本、为经济提供服务、为合作创造条件、提供激励机制、外部利益内部化和抑制人的机会主义行为。”^[8]我国另一位学者袁庆明则把制度的核心功能概括为激励功能和约束功能两大方面,并认为这两大功能通过以下途径实现^[9]:(1)通过抑制人的机会主义行为或者提供有效信息可以起到降低不确定性的作用,也可以起到降低交易费用进而给经济人提供激励与约束的作用。例如,市场经济中禁止坑、蒙、拐、骗的法律规则就能起到抑制一部分人的机会主义行为的作用,使市场经济中的主体以合理的预期,减弱不确定性,从而降低交易费用。(2)通过降低不确定性进而降低交易费用,起到提供激励与约束作用。例如,政府对企业技术创新产品的采购制度,就可以直接起到降低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的不确定性,进而降低交易费用,提供激励与约束作用。(3)通过直接降低交易费用,达到给经济人激励与约束的作用。例如,企业纵向一体化可以减少交易的频率,降低交易费用。(4)通过外部性内部化起到激励与约束的作用。例如,通过专利制度、奖励制度和财政补贴,使技术创新者的一部分外部性内部化,起到激励发明创新的作用。

从以上关于制度功能的论述中,我们可以领悟出制度的一般功能及其重要性。从一般意义上看,制度的功能概括为以下几方面:(1)能够明确发展方向和目标,给人们以行为预期(即给人们的行为以合理的定性和定位),明确提倡什么、反对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从而减少不确定性。(2)能够规范决策行为,公开和提供决策信息,从而减少不确定性,规避盲目性。(3)能够约束或规避决策及其执行过程中的机会主义行为,从而保证决策目标的实现,降低决策的执行成本。(4)能够提供评价标准,即给

人们指出行为的合理性、合法性依据,并给那些不合理、不合法的行为以制止或制裁。

1.2 何谓“制度图书馆学”?

“制度图书馆学”,是模仿“制度经济学”的称谓而来。后者是经济学家家族中发展较为成型且又继续发展和影响面越来越广的一门学科。“制度的经济学研究经济生活与制度之间的双向关系”^[10]，“制度经济学的目标是研究制度演进背景下如何在现实世界中作出决定和这些决定又如何改变世界”^[11]。

简而言之,制度经济学是从经济学角度出发研究社会的制度及其变迁规律的学科,遵循的是“经济学→制度”的思维逻辑,由此成为经济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而制度图书馆学则是从制度及其变迁角度研究图书馆现象的一种思维方式,遵循的是“制度→图书馆学”的思维逻辑,因而制度图书馆学不一定成为图书馆学的分支学科。这是制度经济学与制度图书馆学在称谓逻辑上的重要区别。

可以说,“制度图书馆学”是从制度视角研究图书馆现象的一种特称。这一特称只是为了表明研究视角的独特性,其目的不是为了创立什么新的图书馆学分支学科,在以往的图书馆学研究中从制度视角研究图书馆现象的专门论述不多见,大都是从机构视角分析图书馆的工作原理及其管理问题。因此可以说,“制度图书馆学”的提出,为图书馆学研究开创了新的研究视角、新的研究范式——制度范式。

制度图书馆学的研究内容,重点在于从宏观和中观层面上研究社会的制度安排对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影响问题,即主要研究什么样的制度安排有利于或不利于图书馆事业发展的的问题。换个角度说,制度图书馆学主要研究图书馆事业发展需要什么样的制度安排及其实施机制的问题。所以,制度图书馆学研究属于“宏观现实问题研究”范畴,属于理论图书馆学(或称普通图书馆学)研究范畴。

制度图书馆学的研究范围,似乎只涉及“制度与图书馆”这样一个单一的关系范畴,其实不然。“制度与图书馆”固然是制度图书馆学研究的核心范畴,围绕这一核心范畴,制度图书馆学将派生出相关的更为丰富的研究内容。制度图书馆学研究内容的丰富性,取决于现代意义上的制度涵义的广泛性。现代意义上的制度,包括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和实施机制三大方面。按照诺思的理解,正式制度主要包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契约;非正式制度主要包括价值信念、伦理规范、道德观念、风俗习惯、意识形态等^[12]。

可见,现代意义上的制度的内涵相当丰富。而制度的这些内容,都与图书馆发展紧密关联。如国家及其政府的图书馆政策、图书馆法律法规、利用者的权利与义务等正式制度,以及图书馆精神、图书馆理念、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和伦理、图书馆职业价值、图书馆管理与服务中的传统观念等非正式制度,均可成为制度图书馆学的研究内容。所以我认为,制度图书馆学的研究内容具有综合性和横断性。

2 图书馆制度:内涵界定

毋庸置疑,图书馆制度是制度图书馆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为了更好地理解图书馆制度的概念,我们有必要了解“制度安排”和“制度结构”这两个概念。

在制度经济学中经常使用“制度安排”(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这一概念。所谓“制度安排”,按照著名经济学家林毅夫的解释,就是规范特定行动和关系的一套行为规则^[13]。实际上,制度安排就是制度的具体表现形式。一般情况下,“制度”指的是制度的一般表现形态,而“制度安排”指的是某种具体的制度形式。

所谓制度结构,是指某一制度系统中正式和非正式的制度安排的总和^[14]。制度结构是由一系列相关制度安排构成的制度体系,这一体系由制度结构类型和制度结构层次这两个维度(前者是横向结构,后者是纵向结构)构成。如果把社会看作是由政治、经济、文化三大系统构成的一个整体,那么这个社会就存在有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文化制度三大制度类型;如果把社会看作是国家、行业(系统)、机构三个层次构成的整体,那么这个社会就存在有国家制度(根本制度)、行业制度和机构制度这三个制度层次。这三个制度层次可依次分别用宏观制度、中观制度和微观制度来称谓。在理解这三个制度层次时,要对“制度”和“机构”概念的区别作一澄清。从中英文对照情况看,“制度图书馆学”中的“制度”一般对应于“institution”(如“制度经济学”就被译为“Institutional Economics”),而“institution”又可译为“机构”。这可能是人们在汉语语境中不易区分“制度”与“机构”的原因之一。汉语中的“制度”与“机构”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其主要区别在于:机构是制度的载体,机构是制度安排的产物,有什么样的制度安排,就有什么样的机构模式;机构是履行或执行特定制度目标的分工机制,是为了实现制度目标而被设立的特定职能部门,也就是说,某种制度目标是通过特定的机构安排

来实现的^[15]。由此我们看出图书馆学研究中的机构范式与制度范式的区别。

图书馆制度,若从社会制度的横向结构看,应属于文化制度范畴。所谓文化制度,指的是国家及其政府为了满足公民应该享有的科学、文化、教育、娱乐(主要指文化休闲或知识休闲)等权利而制定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等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其中的正式制度内容,一般在各个国家的宪法中都有明确规定。如我国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第四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第四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等等。显然,图书馆是国家及其政府为了满足公民的科学、文化、教育、娱乐等权利而做出的一种制度安排。在图书馆范围内,我们把公民应享有的科学、文化、教育、娱乐等权利概称为“知识权利”(或称“信息权利”),并将其定义为:公民根据宪法赋予的权利通过利用图书馆来自由获取知识和信息的权利。由此,我们可将图书馆定位为:国家及其政府为了保障公民的知识权利而选择的一种制度安排^[16]。可见,图书馆制度属于制度安排的范畴,即国家及其政府保障公民的文化权利的一种特定的制度安排。这种制度安排的最高法律体现就是国家颁布的《图书馆法》。

若从制度的层次结构看,图书馆制度在国家、行业 and 机构三个层面上均有涉及。国家层面上的图书馆制度(宏观制度),其表现就是上文提到的国家及其各级政府的图书馆制度安排;行业层面上的图书馆制度(中观制度),其表现就是图书馆行业制定的有关规则,如一些国家图书馆协会/学会制定的《图书馆员伦理准则》等非正式制度;机构层面上的图书馆制度(微观制度),其表现就是各实体图书馆自己制定的管理与服务规则(包括正式规则和非正式规则,这些规则就是我们平时所称的“规章制度”)。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对图书馆制度的内涵作如下界定:图书馆制度是国家及其政府为了保障公民的知识权利而选择的一种制度安排;图书馆制度属于国家的文化制度范畴;图书馆制度分为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次。

从图书馆学研究业已形成的格局看,微观制度研究一直是以往图书馆学研究的主流,如文献采访制度、文献分编制度、文献保护制度、读者服务组织制度、图书馆用人制度,等等,已形成有较完备的研究成

果。相比之下,图书馆宏观制度和中观制度研究却远没有微观制度研究那样的历史积淀与丰富成果。如在我国图书馆(学)界,有关图书馆政策、图书馆法、图书馆行业自律规范等方面的研究,就缺少历史积淀与研究成果。可以说,在我国图书馆(学)界,对宏观制度和中观制度研究的重要意义,尚未引起广泛的、足够的重视。笔者认为,对图书馆事业的整体发展来说,微观制度建设固然重要,但如果没有正确的宏观制度和中观制度的指导、引领和规范作用,微观制度所能起的作用是极其有限的。再者,制度系统应该是一个完整的结构性、协同性系统,即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次协调一致,才能发挥预期的制度功能;在结构上残缺的制度系统,必然造成制度真空、制度缺位等弊端,从而影响和制约发展。从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现状来看,宏观制度和中观制度的缺位,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的瓶颈。在这种情况下,“制度图书馆学”的提出,无疑具有完善研究结构、推进研究深度和指导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3 图书馆制度的目标、需求与供给

和任何其他制度类型一样,图书馆制度也是一种公共产品。任何一种公共产品的生产和消费,都有一个目标、需求与供给的问题。那么,图书馆制度的目标、需求与供给如何界定呢?

图书馆制度的目标,回答的是国家及其政府为什么要作出图书馆制度安排的问题。简单地讲,就是满足公民的知识权利需要。“社会和个人的自由、繁荣与发展是人类的基本价值。人类基本价值的实现取决于信息灵通的公民在社会中行使民主权利和发挥积极作用的能力。人们的建设性参与和民主社会的发展有赖于令人满意的教育和自由与无限制地利用知识、思想、文化和信息。”(《UNESCO 公共图书馆宣言》语)。满足公民知识权利的需要是国家及其政府的责任。而满足公民的知识权利需要的方式方法很多,其中设立图书馆是世界各国的普遍选择与做法。所以,图书馆制度已成为世界各国为了满足公民的知识权利而选择的一种“必置制”^[17]。世界各国为什么都设立有图书馆制度?答案就在于:它们都承担有必须满足本国人民知识权利需要的同样责任。

某种制度的产生,其前提必然是社会中存在对该制度的需求。图书馆制度的产生就是源于人们对这种制度的需求。对知识和信息的需求,是人类的普遍且永恒的需求。正是人类的这种普遍而永恒的知识、

信息需求,促成了图书馆这样一种制度安排的产生,正如李国新先生所言,“现代国家政体的有效运行离不开知识和信息的普及,因此,现代社会不能没有图书馆,……由于知识和信息需要普及,于是形成了现代社会广泛实行的公共图书馆制度”^[18]。世界各国为什么都设立有图书馆制度?其答案又在于:世界各国的人们都无一例外地具有对知识和信息的同样需求,进而有着对图书馆制度的同样需求。

有制度需求,就要有制度供给。制度需求与制度供给之间形成的动态平衡空间称为制度市场。制度市场与商品市场一样,其发育和发展也存在需求主体和供给主体之间的相互适应过程。制度市场的需求主体由制度的消费者(需求者)群体构成。制度市场的主要供给主体则是国家及其各级政府部门。

按照诺斯的观点,制度是由正式制度、非政府制度和实施机制构成。其中的实施机制,就是满足正式制度需求和非正式制度需求的具体的制度安排。无论是正式制度还是非正式制度,如果没有实施机制作保证,其功能发挥将受到极大限制,甚至根本无法落实。正式制度的供给主体是国家及其各级政府部门,其供给方式具有强制性(即强制性制度安排);非正式制度的供给主体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共同构成,其供给方式一般不带有强制性(即非强制性制度安排,如行业伦理规范就不带有强制性)。

对图书馆制度来说,宏观制度的供给主体是国家及其各级政府,中观制度的供给主体一般是图书馆行业组织(如图书馆协会/学会),而微观制度的供给主体则是各类图书馆自身。就一般情形而言,图书馆的中观制度和微观制度的供给,均要依据宏观制度的要求和安排,也就是说,图书馆中观制度和微观制度安排要受国家和政府层面上的宏观制度安排的约束。国家层面上的宏观图书馆制度,其最高的原则性规定是宪法中所明确的公民应享有的知识权利方面的规定,其最高的专门法律安排是图书馆法的制定。

制度需求与制度供给一般只能保持动态平衡关系,而在现实中,制度供给往往滞后于制度需求。制度供给的滞后,表现为制度真空、制度缺位等现象,而且,即使是已经供给的制度也有“良制”与“劣制”的区别。就我国的图书馆制度状况看,宏观和中观制度的真空或缺位是比较严重的。我国至今尚未制定出《图书馆法》,各省市政府部门也大都未制定发展图书馆事业的相关政策或法规,这是我国宏观图书馆制度真空的最突出表现;在中观制度供(下转第24页)

- mation center management, sixth edition. Colorado: Libraries Unlimited, 2002:188-189
- 21 Rosann Bazirjian and Nancy Markle Stanley.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eam-based structures in libraries. *Library Collections, Acquisitions, & Technical Services*, 2001, 25(2)
- 22 Peter Y. T. Sun and John L. Scott. Exploring the divide-organizational learning and learning organization. *The Learning Organization*, 2003, 10(4)
- 23 彭康等. 组织学习与学习型组织研究. *中国软科学*, 1999(12)
- 24 盛小平, 肖碧云. 建立 21 世纪的学习型图书馆. *图书馆建设*, 2003(1)
- 25 龙静. 试论知识创新与组织文化变革. *南京社会科学*, 2001(9)
- 26 丁樱华. 浅析学习型组织在图书馆的应用. *国立成功大学图书馆馆刊*, 1999(4) http://www.lib.ncku.edu.tw/Journal/4st_journal/P22.htm, 2005-01-30
- 27 Jennifer Rowley. Knowledge management in pursuit of learning: the learning with knowledge cycle.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2001, 27(4)
- 28 Rob Sharkie. Knowledge creation and its place in the development of sustainable competitive advantage. *Journal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2003, 7(1)
- 29 Steve O'Connor et al. A study of collaborative storage of library resources. *Library Hi Tech*, 2002, 20(3)
- 30 李华伟等. 知识管理的理论与实践. 北京: 华艺出版社, 2002
- 31 Lawrence W. H. Tam and Averil C. Robertson. Managing change: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in the digital age. *Library Management*, 2002, 23(8/9)
- 32 曾民族. 构建知识服务的技术平台.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04, 27(2)
- 33 金雪军等. 知识服务产业刍议——知识服务产业定义、特征、功能及业务流程分析. *商业研究*, 2003(20)
- 34 Lawrence W. H. Tam and Averil C. Robertson. Managing change: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in the digital age. *Library Management*, 2002, 23(8/9)
- 35 盛小平. 图书馆知识管理的基本问题. *图书馆理论与实践*, 2004(3)
- 盛小平 湖南科技大学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博士研究生. 通信地址: 北京中关村北四环西路 33 号. 邮编 100080.
- 徐引篪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研究馆员, 博士生导师. 通信地址同上. (来稿时间: 2005-03-16)

(上接第 13 页) 给上, 除中国图书馆学会的《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属于非正式制度) 等极少的制度供给外, 尚未制定和供给诸如《图书馆权利宣言》、《图书馆知识自由声明》等行业自律规范, 这是我国中观图书馆制度缺位的突出表现。目前, 在我国图书馆事业运行中, 接连出现利用者投诉案件, 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由于我国图书馆制度的供给不足、供给不到位所致。这一现实也证明了在我国制度图书馆学研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参考文献

- 1, 16 蒋永福. 知识权利与图书馆制度——制度图书馆学研究.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5(1)
- 2 [美] 凡勃伦著; 蔡受百译. 有闲阶级论.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
- 3 [美] 康芒斯著; 于树生译. 制度经济学.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2
- 4, 7 [美] 舒尔茨. 制度与人的经济价值的不断提高. 见: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上海: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 1994
- 5, 11 [美] 道格拉斯·诺思著; 陈郁等译.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 上海: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 1994

- 6 [美] 道格拉斯·诺思著; 刘守英译.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效益. 上海: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 1994
- 8 卢现祥. 西方新制度经济学.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6
- 9, 12, 14 袁庆明. 新制度经济学.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5
- 10 [德] 柯武刚, 史漫飞著; 韩朝华译. 制度经济学.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13 林毅夫. 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 见: 袁庆明. 新制度经济学.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5
- 15 蒋永福. 就“制度图书馆学”问题回复游园先生. <http://youmeng.blogchina.com>, 2005-03-06
- 17, 18 李国新. 《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解说. 见: 中国图书馆学会. 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

蒋永福 黑龙江大学信息资源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研究生导师. 通信地址: 哈尔滨市学府路 74 号. 邮编 150080.

王株梅 哈尔滨市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黑龙江大学图书馆学专业硕士生. 通信地址: 哈尔滨市学府路 49 号. 邮编 150080. (来稿时间: 2005-05-30)